元智大學醫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109.8.13 109學年第1次醫護學院籌備處小組會議通過

109.9.16 109學年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評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不續聘。

二、評議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三、評議教師學術研究、著作。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五、教師資遺原因之認定。

六、其他依法令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五人以上組成，以教授為優先，所長為當然委員，所籌備處主任未產生前得由院長(或院籌備處主任)代理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資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合聘教授組成之。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退休、事病假留職留（停）薪、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若上述情形發生在委員聘期中時，如出缺後人數不足五人時，應另聘委員遞補之。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遇審理教授級議案時，由教授級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理專任新聘、升等、延長服務、客座教授新（續）聘、六年續聘評量等議案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審議教授級相關提案時，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五人，則由本會提出不足人數之二倍以上新委員建議名單，送院（含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圈選。除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外，其他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六條　新聘、升等之審議程序：

1. 新聘專任教師先由所務會議對各候選人進行討論，選擇適合之人選送校外專家學者（由本所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送本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送院（含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新聘兼任教師由所籌備處主任提出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送院（含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升等案之審議程序，另依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七條　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審議程序：
本所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應提本會審議，經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後，送院（含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

第八條　確保教師權益，教師如對本會之決議認為不當或不服者，可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復辦法或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

第九條　本辦法經醫護學院籌備處小組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